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 0509 破申 261 号

申请人：俞志明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2月1日出生，住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陶墩村（4）独家斗50号。

申请人：沈玉青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8月17日出生，住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长家湾村（4）中陶安渠66号。

申请人：周春英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2月19日出生，住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前港村（8）朱倪浜9号。

申请人：周素红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3月1日出生，住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东庙桥村（4）宋店斗4号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一统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桃花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力勤，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一统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统混凝土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俞志明、沈玉青、周春英、周素红同意，决定将一统混凝土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2026年8月21日，本院立案登记一统混凝土公司

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在审查期间内，申请人俞志明、沈玉青、周春英、周素红请求撤回上述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俞志明、沈玉青、周春英、周素红自愿撤回对一统混凝土公司的破产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俞志明、沈玉青、周春英、周素红撤回对苏州一统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向 军
审	判	员	王 健
审	判	员	李小菊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张毕青
书	记	员		许屏晖